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2/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H.U.(由芬兰难民咨询中心的律师 Marjaana Lain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申诉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事由:	将声称面临酷刑风险的个人驱逐至刚果民主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是 H.U., 系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 1987 年出生。她声称, 如果缔约国将她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将侵犯她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1 年 5 月 31 日,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1)条, 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不要驱逐申诉人。

\*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1.3 2021年8月19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一并审查。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一名基督徒妇女，系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她从2014年开始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她受托调查该国对kulunas(有组织的暴力团伙)成员失踪所负的责任。该调查包括分析国家对kulunas采取的应对措施、青年男子失踪事件不断增加和2015年3月在马卢库发现的一个乱葬坑之间的联系。申诉人是出于个人动机开展调查的，因为她的弟弟和男友都在2015年1月反对总统约瑟夫·卡比拉的抗议活动中被逮捕，此后一直下落不明。申诉人打算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内政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2.2 2016年2月，申诉人开始接到来自不明电话号码的威胁电话和短信。这些电话和短信让她不要向内政部提交报告，“要像其他人一样行事”，否则她会被杀害。2016年2月20日，申诉人在离家外出时被三名男子拦截，他们强迫她上了一辆汽车，车内另有一名男子在等候。当申诉人要求这些男子表明身份时，其中一人向她示意自己的衬衫里藏有一支枪。申诉人被带到一个不明地点。

2.3 申诉人被带到一个黑暗的房间，遭到四名男子的殴打和威胁。其中一名男子提到，申诉人一直在维护受压迫者的权利，但现在自身难保。为首的男子命令其他人把申诉人绑起来，随后，他们对她实施了强奸。申诉人后来被带到一间牢房，里面有八名妇女和两名男子。她注意到，至少有一名妇女也是人权活动者，囚犯中有关注政治的年轻人。申诉人在牢房中被关押了五六天，没有足够的食物，也无法利用医疗或卫生设施。三名讲斯瓦希里语的警卫轮番殴打并强奸她和关押在不同牢房中的其他妇女。她刚进牢房时见到的两名男子遭受了酷刑，最终被杀害。申诉人认为，关押她的这伙人与当局有联系，因为他们说斯瓦希里语，在相互交流时使用了许多代号和暗语。

2.4 申诉人在一名警卫的帮助下设法逃离了拘留设施，这名警卫在准备强奸她时意识到自己和她同姓。据申诉人说，这名警卫决定不强奸他的“姐妹”，而是帮助她逃离。申诉人被送回她的牢房，这名警卫告诉她，知道她在和谁打交道很重要，要活着离开她被拘留的地方非常困难。这名警卫后来返回，把她带出了这幢建筑，让她上了一辆车，驾驶座上坐着另一名男子。申诉人被要求躺在地上，并被盖上一条地毯。她在警卫的陪同下，被这辆车送到一幢像公寓一样的大楼里，她被介绍给一位人权活动者，这位活动者建议她离开该国。救她的警卫告诉她，该人权活动者会妥善照顾她。申诉人从未得知这名警卫的真实身份，只知道在她被拘留期间，其他警卫使用代号“B52”称呼该警卫。

2.5 2016年2月27日，该活动者让申诉人与他和其他两名男子一同前往恩吉利机场。申诉人对通过机场离开该国所带来的风险表达了担忧。该活动者安排申诉人与两名着移民官员服装的男子会面。这两名男子用英语与该活动者交谈，而申诉人不懂英语。2016年2月28日凌晨3时左右，有人给了申诉人一本法国护照，并让她说自己是一名来自科特迪瓦的法国妇女。她后来持这本护照顺利登机，并注意到该活动者在同一架飞机上。申诉人被该活动者告知，这架航班飞往莫斯科，但最终是要安排她前往加拿大。申诉人抵达俄罗斯联邦后，便感到在该国不安全。她从莫斯科前往圣彼得堡，随后乘火车前往芬兰。

2.6 2016年3月19日，申诉人在芬兰申请庇护。2016年4月，芬兰移民局与她进行了两次面谈。面谈时间较短，第一次不到两个小时，第二次持续时间稍长。2017年5月，移民局为申诉人安排了两次新的面谈。申诉人在这四次面谈中详细描述了她的经历。在2016年进行的面谈中，申诉人在描述她的经历时哭了。她数次声称，她有心理和身体症状。主管机关依职为她指派的一名男律师在任何一次面谈中都没有露面。2016年5月，一名律师发送了一封简短的电子邮件，以更正她的一份声明中的一些句子。2017年，来自公共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另一名男律师被指派处理她的案件，但申诉人不清楚他做了哪些与案件有关的工作，因为他们只通过电话进行过一次交谈。

2.7 2017年6月28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下令将她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移民局接受了申诉人关于其国籍和原籍地的陈述。移民局指出，无法在现有的原籍国资料中找到关于该非政府组织的资料，但鉴于现有来源有限，不排除该组织存在的可能性。移民局认为，申诉人就她为之工作约两年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陈述简短、流于表面而且不确切，申诉人未就她在该非政府组织的就业情况提供任何书证，未提供信息说明该组织如何运作，也未具体说明她如何参与调查或该组织的活动。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曾为该非政府组织工作的说法不属实。移民局注意到，申诉人关于她收到威胁讯息的叙述是连贯的，但鉴于移民局先前就申诉人为该非政府组织所作工作得出的结论，移民局认为这一信息也不属实。关于申诉人遭受的逮捕和强奸，移民局认为，尽管要求她作出澄清，但她的陈述刻板而重复。移民局认为，申诉人以她所描述的方式遭受逮捕、殴打和强奸的情况不属实。关于申诉人就获释情况所作的陈述，移民局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依据是所提供的信息被认为含糊不清，而且不够具体。移民局还指出，一个与她素不相识的人起初打算强奸她，但仅仅因为与她同姓而放弃实施强奸，随后将她从监狱释放并帮助她逃离该国，这种说法不合常理。移民局认定，申诉人就她被释放和为她安排的旅行所作的陈述不可信。总之，移民局不接受申诉人就她的工作及其相关威胁所作的陈述，也不接受关于她遭受了逮捕和强奸的说法，移民局认定，申诉人如果被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会面临来自主管机关的任何风险。

2.8 2019年1月14日，东芬兰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及其口头听证请求。她由一名律师代理，提供了证明该非政府组织存在的文件，此外还提供了一份体检证明，证明她有严重抑郁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分离性幻听、失眠、焦虑、自杀念头和躯体症状。法院认为申诉人的陈述宽泛而重复，理由包括申诉人对非政府组织和她在其中所从事工作的说明方式。法院对与该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文件提出质疑，不接受申诉人曾为该组织工作的说法。法院还对申诉人关于她受到威胁的陈述以及关于她遭到逮捕和强奸的指称提出质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关于她在原籍国所面临威胁的陈述整体而言不合理，法院指出，无法认为她返回后会成为当局关注的对象。申诉人请求准许她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并请求该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停止执行驱逐决定。申诉人提及她的健康状况，提到创伤经历影响了她在庇护面谈中具体说明案情的能力这一事实，并提及疑点利益原则，她认为应当在她的案件中贯彻这一原则。2019年4月11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她的上诉许可申请。

2.9 申诉人指出，与她第一次庇护申请有关的不同程序存在缺陷，影响了主管机关的决定。她认为，尽管她提供了资料，但移民局在庇护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要求提供与她的健康状况有关的证据，也未能确认她作为严重性暴力和酷刑受害者的脆弱性以及性暴力和酷刑对她具体和准确陈述案情的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申诉人在任何一次庇护面谈中都没有律师陪同，面谈的安排方式不利于她清楚阐述请求庇护的理由。申诉人着重指出，面谈是在她抵达后不久组织的，时间相当短，口译员是男性。此外，移民局遗失了 2016 年进行的初步面谈的记录，而 2017 年进行的后续面谈记录不完整，这表明口译员没有尽责履行任务。申诉人强调指出，尽管她的申请被驳回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可信度问题，而且她提到自己遭受了创伤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但她提出的重新面谈请求被驳回。

2.10 2019 年 6 月 3 日，申诉人基于相同理由提交了第二次庇护申请，同时提供了更多与健康状况有关的证据，这些证据支持关于她遭受了酷刑和创伤的说法。移民局没有具体审查她的新申请，认为该申请涉及老问题，与移民局已经作出决定的事项有关。移民局补充说，申诉人没有提出有可能改变先前所作评估的新事实或新理由。移民局重申，申诉人不能被视作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关注的对象。2019 年 6 月 19 日，移民局拒绝了重新面谈的请求，并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移民局下令将申诉人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并禁止她在两年内再入境。

2.11 申诉人由芬兰难民咨询中心代理，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并提供补充证据说明了其所遭受的暴力以及这种暴力对她的影响，而移民局没有对这些证据进行审查。鉴于主管机关驳回她之前的申请是基于可信度理由，她补充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的医疗报告作为证据，并请求进行口头听证。申诉人重申，创伤经历可能影响一个人以各种方式讲述自己经历的能力，创伤还可能影响一个人的记忆和回忆事件发生顺序的能力。她申诉说，尽管自第一次庇护申请开始以来，她在每一次听证会上都提到逮捕、酷刑和健康问题，但主管机关在庇护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要求她出示医生的诊断书或涉及健康状况的其他证据。申诉人在论述医学证据的重要性时，提及委员会在 X 和 Z 诉芬兰案<sup>1</sup> 和 E.K.W.诉芬兰案<sup>2</sup> 中的决定。她还称，面谈期间她没有律师，而口译员是男性。

2.12 2020 年 4 月 17 日，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拒绝批准口头听证请求，并驳回了上诉。法院指出，主管机关认为，没有必要参照体检结果评估申诉人的国际保护申请，法院还补充说，移民局 2019 年 6 月对申诉人健康状况的评估是基于东芬兰行政法院先前的裁决，该法院裁定，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可能影响了她的陈述，但尽管如此，法院认为她的陈述包含令人难以置信的内容。在新申请中向移民局提交的书面证据不被认为会导致不同的评估。法院还宣布，申诉人有机会在庇护面谈和上诉程序中澄清案情，同时指出，她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有律师。法院指出，已根据申诉人的陈述，包括在上诉程序中提交的澄清资料评估她是否需要国际保护。所提交的新的医疗诊断书显示，申诉人的诊断没有变化。因此，法院认定没有必要将案件退回移民局作进一步审查，并补充说，申请人在庇护面谈中称在原籍国遭受了酷刑或侵权行为，这并不意味着主管机关有义务依职安排体检，除非

<sup>1</sup> CAT/C/52/D/483/2011-CAT/C/52/D/485/2011.

<sup>2</sup> CAT/C/54/D/490/2012.

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参照体检结果评估他们的国际保护申请。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新庇护请求并不包含会对涉及她在芬兰居留资格的决定产生影响的新理由。

2.13 申诉人请求最高行政法院给予她上诉许可，并采取临时措施，停止将她驱逐出境。她认为，她是酷刑的受害者，她的庇护申请以不可信为由被驳回，她提交的医疗诊断书被忽视，尽管她在前四次庇护面谈中陈述了自己的脆弱处境和特殊需要。申诉人称，她的庇护申请被驳回，使她失去了旨在为酷刑和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程序保障。她补充说，尽管为她指定了一名男律师，但她在面谈时是独自一人，没有获得律师的帮助，使她能够在第一次上诉前提交医疗证据。2020年5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临时措施请求。然而，2020年6月30日，该法院发布了一项中间裁决，决定暂停驱逐。2020年11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许可申请，遣返令由此生效。

2.14 申诉人认为，应当宣布本案可予受理，因为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她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2.1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申诉人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发表的一份报告，<sup>3</sup> 其中指出，该国的司法系统严重缺乏独立性，面临公正性和权力分立方面的问题，没有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其有效运作，由此剥夺了受害者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途径。申诉人还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2017 年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非法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绑架。<sup>4</sup>

##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将她强行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她返回该国后会面临再次遭受酷刑的真实、针对个人和迫在眉睫的风险。

3.2 申诉人指出，她的国际保护申请被驳回仅仅基于可信度问题，尽管她的陈述在整个程序中一直是连贯一致和可信的。申诉人补充说，作为年轻女律师和人权活动者，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属于被攻击的对象。她重申，她是遭受创伤的酷刑受害者，这种说法得到医疗文件的支持，她的健康状况可能影响了她提供信息和叙述经历的方式。

3.3 申诉人声称，相关的原籍国资料进一步证实了她的陈述，这些资料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严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持枪男子和平民实施的强奸和轮奸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包括在未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申诉人提及委员会以往的判例，<sup>5</sup> 在判例中，委员会无法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任何

<sup>3</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年5月，可查阅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ccabdd87.html>。

<sup>4</sup>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016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Washington, D.C., 2017).

<sup>5</sup> 见 E.K.W. 诉芬兰案和 Balikosa 诉瑞典案(CAT/C/44/D/322/2007)。

可被认为对申诉人而言安全的地区，委员会还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安全部队及国防军实施的强奸既发生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农村地区，也发生在该国其他地区。

3.4 申诉人认为，芬兰主管机关在评估她所面临的风险时，未能参照原籍国资料考虑和承认她的个人处境。她补充说，评估存在缺陷，她认为确定举证责任的方式有误，因为如果申请人在离开原籍国之前遭受了酷刑带来的严重伤害，应当转由国家而不是由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sup>6</sup> 申诉人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侵犯人权行为仍在继续。她指出，民间团体成员是目标群体之一，并补充说，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申诉人提及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委员会在其中指出，在评估酷刑风险时，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sup>7</sup>

3.5 申诉人着重指出，考虑到她在原籍国遭受了酷刑和拘留，而且有客观的医疗证据和相关的原籍国资料支持她的陈述，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她被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会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21 年 6 月 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评论。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已就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采取了后续行动，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没有将申诉人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缔约国请委员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

4.2 缔约国列举了申诉人在该国不同程序中提出的申诉。关于确定申诉人特别脆弱的处境，缔约国指出，警方在填写申诉人第一次申请的表格时，没有在移民事务案件管理系统中勾选“处境脆弱的寻求庇护者”数据框，而在申诉人于 2019 年进行的后续庇护申请中，警方确实勾选了相关的数据框，并在报告中记录申诉人遭受了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的心理、身体或性暴力。缔约国指出，移民局在现行指南中指出，如果与女性寻求庇护者的面谈涉及性别暴力问题，面谈者和口译员原则上必须为女性，如果在事先不了解脆弱迹象的情况下为女性寻求庇护者安排了男性口译员，必要时可以中断面谈。缔约国补充说，根据现行做法，原则上为呈现某些脆弱迹象的寻求庇护者安排全天面谈，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调查问题，避免进行半天面谈，以确保脆弱和可能遭受创伤的寻求庇护者不必参加多次面谈。缔约国指出，根据比以往指南更加明确的现行指南，显然本应安排庇护面谈，对申诉人特殊脆弱性的迹象进行适当调查。缔约国补充说，由于申诉人提供的资料表明，她在原籍国可能已经没有安全网，本应对这种情形进行更具体的审查。这种具体审查的需要本应成为支持进行面谈的另一项因素。

4.3 缔约国指出，本案的核心是，申诉人如果被遣返至原籍国，她本人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确凿论据，证明如果她被遣返至原籍国，她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补充说，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而她在庇护面谈期间所作的陈述简短、流于表面而且不确切。缔约国还补充说，

<sup>6</sup> 申诉人提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4/83/EC 号指令，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4(4)条。

<sup>7</sup> 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由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取代)。

申诉人据称为一个组织工作，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资料来源中没有关于该组织的资料。缔约国指出，尽管申诉人在该组织工作了两年，接近具备律师资格，但她无法更加详细地说明她的工作，没有提供任何书证，而且一直未能具体陈述她据报参与的调查。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她被逮捕、强奸和释放的陈述一直不具体，无法使移民局或上诉法院相信她的陈述可信。因此，缔约国指出，相关主管机关认为，与据称针对申诉人的暴力及其原因(即她在该组织中的活动)有关的叙述不可信。缔约国称，关于据报逮捕和殴打她的人是公职人员还是私人，没有明确的信息。

4.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直到提交后续国际保护申请时才提供与健康状况有关的证据，并补充说，在申诉人就第二次庇护申请的决定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时，主管机关才见到她提交的一份医疗诊断书。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早在第一次申请国际保护时就有机会提供与健康状况有关的证据。缔约国承认，酷刑受害者往往难以详细描述自己的经历，但缔约国认为，庇护程序中所称的缺陷不足以解释申诉人的陈述为何流于表面、不够具体。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更深入或更确切地解释她在庇护面谈中所作的陈述，也没有提出任何新事实。缔约国认为，来文并不包含任何确凿论据，证实申诉人在原籍国面临对她构成威胁的所称危险和这种危险的原因，也没有证实这种危险是针对她本人。

4.5 缔约国强调，国内主管机关最有资格判断申诉人及其陈述的可信度。缔约国重申，委员会不是司法或上诉机构，必须对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给予相当重视。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作用不是作为国内法院的二审机关，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试图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使庇护请求的事实情况得到重新评估。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还认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所陈述的事实并没有揭示任何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9 月 13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提交了评论。申诉人称，她充分具体地说明了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申诉的事实和依据，她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这些申诉已得到充分证实。她补充说，缔约国声称来文没有根据，而未能提出任何理由，她还指出，缔约国的意见再次表明，芬兰主管机关未能确定她特别脆弱的处境，也没有以严谨和适当的方式考虑她的个人情况和可信度。申诉人指出，2019 年 6 月 3 日，主管机关在她的庇护申请中记录了她的脆弱处境，但即便如此，在此之后的后续程序并没有以适当的方式考虑这一信息。

5.2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的意见证实庇护程序中存在若干瑕疵，从而使她的案件无法得到公正和彻底的审查。她指出，初步庇护面谈的持续时间不到四小时，分两天进行，而移民局的后续面谈也分两天进行，持续时间不到六小时。申诉人指出，在她的所有面谈中，口译员都是男性。她着重指出，缔约国认为，根据更加明确的现行国家指南，显然本应以适当方式安排庇护面谈，使申诉人特殊脆弱性的迹象得到适当调查，包括她在原籍国可能已经没有安全网这一情况。然而，移民局在评估她的第二次申请时没有安排新的面谈，赫尔辛基行政法院也没有安排口头听证。

5.3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起初承认程序中存在瑕疵，但后来又称，她未能提出确凿论据，证实如果她被遣返至原籍国，她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她指出，这两种说法相互矛盾，缔约国不承认这些瑕疵妨碍了对案件公正和彻底的审查。申诉人补充说，她在第一次上诉阶段提交了与该非政府组织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着重指出，她从程序一开始就连贯陈述了她的活动和过去所遭受的迫害。她补充说，很少能期望酷刑受害者作出完全准确的陈述，她对事实的陈述前后不一，不应由此怀疑申诉的总体真实性，特别是鉴于已经证明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申诉人指出，她在第一次上诉阶段提交了关于她健康状况的诊断书，尽管移民局没有要求申诉人提供医生的诊断书或关于她健康状况的其他证据。她回顾，芬兰《外国人法》和欧洲联盟关于庇护程序的指令<sup>8</sup>规定，当申请人被确定需要特别程序保障时，主管机关必须确保向申请人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当这种需要在庇护程序的后期阶段才变得明显时。申诉人还回顾，她的面谈记录和口译员的表现存在问题。

5.4 申诉人提到，缔约国认为国内主管机关最有资格判断她的可信度，并指出，尽管委员会对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给予相当重视，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她重申，缔约国未能充分承认国家程序中的若干瑕疵，最重要的是，主管机关未能认识到她作为严重性暴力和酷刑受害者的脆弱性，这影响了对案件的整个调查。申诉人重申，原籍国资料明确支持她的申诉和她的论点，即她面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再次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她得出结论认为，将她驱逐至原籍国会违反《公约》第3条。

####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6.1 2021年10月4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关于第一次庇护程序，缔约国重述了申诉人陈述的事实，并具体指出，移民局在2017年6月28日的决定中接受了她就公民身份和居住地作出的合理陈述，将其作为已确定的事实，并审查了她的国际保护申请。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遭受被视为迫害的行为，也不会面临遭受这种行为的风险。移民局指出，申诉人具备与律师职业有关的学历，是一名受过教育的妇女，有工作能力，没有疾病，并被认为在原籍国有安全网，这意味着没有理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酌情向她发放居留许可。移民局决定，申诉人可以被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

6.2 缔约国提及东芬兰行政法院的裁决，指出申诉人在上诉中提及她遭受了创伤，由此影响了她在面谈中的回答和记忆细节的能力。缔约国承认，申诉人附了两份病历和一份医疗诊断书，其中提到她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中度抑郁症，并提到她患有抑郁症、恐慌症并有记忆力和注意力问题。病历显示，申诉人因严重抑郁和自杀意念在医院接受过两次治疗。缔约国指出，东芬兰行政法院在2019年1月14日的裁决中重申，法院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不可信，因为所提交的与该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文件可信度很低，申诉人关于她被拘留、入狱和获释的陈述一直流于表面，没有针对个人情况，有许多令人难以置信的特征。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根本不会引起原籍国主管机关的特别关注，因此无法给予她庇护。法院认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可以获得心理健康服务以治疗创伤后应激障碍，法院还考虑到，申诉人拥有安全网，包括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这意味着

<sup>8</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No. 2004/83/EC, 29 April 2004.

拒绝给予她居留许可并非明显不合理。法院裁定，移民局驳回申诉人的国际保护申请有正当理由。缔约国指出，2019年4月11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请求。

6.3 缔约国解释说，在申诉人于2019年6月3日新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中，她援引了与先前相同的理由，并提出了健康原因作为新理由，包括提出两份医疗诊断书，以补充她早先的陈述，并记录对她实施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创伤性影响。缔约国指出，申诉人解释说，她无法更早地提交支持她申请的医疗诊断书，因为她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陆续收到这些诊断书的。缔约国指出，2019年6月19日，移民局宣布申诉人的申请不可受理，并认为申诉人提出的理由已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得到审查。移民局认为，没有任何新的情况或理由足以影响移民局关于她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決定。此外，移民局指出，申诉人关于她健康状况的补充申诉并没有提出任何情况证明有理由改变行政法院驳回居留许可请求的裁决，移民局认为可以将申诉人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

6.4 关于申诉人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称，她认为移民局不能援引东芬兰行政法院早先的裁决，为自己疏于履行取证义务辩解，因为该裁决仅考虑到当时向法院提供的文件。据缔约国称，申诉人声称，移民局未能确定她的脆弱处境，这影响了对该事项的整个调查，因为移民局未能考虑到她的创伤背景对举证能力产生的影响。缔约国指出，根据赫尔辛基行政法院2020年4月20日的裁决，申诉人认为移民局本应依职为她安排体检，而移民局未能履行义务，以获取证据，评估她的健康状况。然而，法院指出，移民局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体检，并指出这一决定是基于东芬兰行政法院先前的裁决，该裁决认定，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可能影响了她的陈述，但陈述本身也显示出令人难以置信的特征。赫尔辛基行政法院认为，随后向移民局提交的书面证据，包括关于酷刑造成伤害的诊断书并不支持得出不同的结论。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申请只能被视为后续申请，其中并未包含会影响对该事项的裁决的任何新理由。

6.5 缔约国阐述了申诉人就诊断书和她的健康状况提出的论点，并回顾，在作出第一次庇护决定之前，没有要求申诉人提交诊断书，也没有具体告知她有机会提供补充证据。缔约国指出，在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1日、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23日进行的面谈中讨论了申诉人的健康问题。缔约国澄清说，审查申诉人第一次庇护申请的公务人员认为，没有必要要求提供医疗诊断书，因为他们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不可信。缔约国强调，并不一定要求所有遭受过酷刑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医疗诊断书，尽管这种诊断书可能有助于评估寻求庇护者陈述的可信度。现行指南建议，如果移民局不要求寻求庇护者进行体检，必须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费体检。缔约国承认，由于申诉人的陈述总体而言被认为不可信，医疗诊断书在这一事项中本应具有切实的相关性，本来可能会影响为决定目的，就申诉人的陈述和她所提申诉的可信度得出的总体结论。缔约国称，考虑到申诉人寻求庇护的理由以及就健康问题和严重侵犯她权利的行为所作的陈述，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本应在作出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医疗诊断书。

6.6 关于对申诉人脆弱性的评估，缔约国指出，移民局庇护股在审查申诉人的第一次庇护申请时，意识到表明她处境脆弱的因素，即她的性别、所报告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以及面谈期间讨论的健康问题。缔约国指出，由于没有医疗诊断书，在作出第一次决定时，对她的脆弱处境所作的评估一直存在缺陷，因为评估了

申诉人的教育背景和安全网，但没有考虑到她的真实健康状况。缔约国指出，在后续申请程序中，移民局的决定基于东芬兰行政法院早先的结论，即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并没有使她处于能够获得居留许可的脆弱境地。缔约国回顾，由于没有医疗诊断书，移民局在作出第一次庇护决定之前无法确定申诉人的创伤，也无法评估这种创伤对申诉人陈述的影响，这导致移民局在决定中认为申诉人的陈述整体而言不可信。缔约国强调，移民局现行指南建议，如果与女性寻求庇护者的面谈涉及性别暴力问题，面谈者和口译员必须是女性，而且原则上应当为呈现某些脆弱迹象的寻求庇护者安排全天面谈。缔约国还着重指出，目前，移民局认识到寻求庇护者往往不了解由性别暴力所造成的脆弱迹象在庇护程序中具有相关性，缔约国还指出，近年来提供了大量关于应对脆弱性的培训。

6.7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公共法律援助律师是男性，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的庇护面谈中，这些律师不在场。缔约国补充说，在最高行政法院作出第一项裁决后，申诉人的律师更换为芬兰难民咨询中心的一名女律师。缔约国还承认，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1 日的面谈记录缺失，2017 年 5 月 4 日的面谈记录不完整。缔约国指出，当时移民局在数据记录方面存在问题。关于口译质量方面的缺陷，缔约国指出，相关口译员可进行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口译，并指出，虽然没有对该专业口译员的法文口译质量进行过评估，但他的阿拉伯文口译被评为优秀或良好。缔约国指出，在庇护面谈期间，口译员和申诉人说，他们能够听懂彼此说的话。

6.8 缔约国回顾，申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出新的庇护申请，并提供了一些诊断书和病历作为补充证据。缔约国报告，关于后续申请不可受理的法律修正案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但在新庇护申请提交时，尚未转化为解释新法律规定的政策，因此，移民局适用了旧指南，未特别注意考虑寻求庇护者的脆弱处境并确保程序保障。缔约国指出，移民局关于后续申请可受理性的新指南中补充了 2019 年年底编写的核对表。核对表中规定，审查必须考虑到，是否适当审查了可能存在的特殊脆弱性的迹象，包括强奸和酷刑等创伤经历以及这些经历可能引起的健康问题。缔约国补充说，根据现行指南，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寻求庇护者是否可以被认为处境脆弱，这种调查必须评估，在评估寻求庇护者陈述的可信度时是否适当考虑了当事人的脆弱处境。缔约国还补充说，根据现行指南，移民局必须考虑是否已安排申请人进行必要的体检，以审查与先前的迫害或严重伤害有关的因素。缔约国认为，根据更加明确的现行指南，本应安排庇护面谈，以适当调查申诉人特殊脆弱性的迹象。缔约国补充说，证据表明，申诉人在原籍国可能已经没有安全网，这项因素本来也应支持再进行一次面谈。

6.9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不推回义务的绝对性的判例，认为委员会已经指出，如果酷刑风险来自非政府实体，而且未得到政府的同意或默许，则相关问题不属于《公约》的范围。缔约国回顾，委员会认为，必须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面临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认定个人会面临风险的充分理由，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缔约国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

6.10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未能提出确凿论据证实她的申诉，即如果她被遣返至原籍国，她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强调，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庇护程序中所称的缺陷不足以解释她的陈述为何流于表面、不够具体。缔约国

认为，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还补充说，提交委员会的本来文的事实并没有揭示任何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7.1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她认为，缔约国在意见中明确重申，申诉人的庇护程序存在若干瑕疵，缔约国未能确定她作为遭受严重创伤的酷刑受害者特别脆弱的处境。她认为，这导致她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在庇护程序中没有得到适当审查或考虑。申诉人补充说，主管机关疏于履行调查该案件所有相关事实的义务，没有安排新的庇护面谈或法院口头听证，尽管她提出了关于她遭受酷刑的证据。她补充说，创伤后应激障碍不仅使谈论酷刑或性暴力的能力受到限制，而且会对受害者产生全面影响，受害者往往无法具体陈述庇护的理由。

7.2 申诉人着重指出，缔约国承认，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本应在作出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医疗诊断书，因为这种诊断书可能影响就申诉人的陈述及其可信度得出的总体结论。她补充说，缔约国承认，由于没有这种医疗诊断书，她的真实健康状况无法得到考虑，对她的脆弱处境的评估一直存在缺陷。申诉人认为，在实践中，芬兰主管机关未能适当进行可信度和风险评估，庇护程序中的严重瑕疵影响了这种评估。她回顾，在所有面谈中，口译员和律师都是男性，她还指出，缔约国提及在她的案件中并未遵循的新指南，表明缔约国承认这些瑕疵。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承认她的庇护面谈记录遗失。她补充说，她感到，在面谈中她与口译员无法清楚理解彼此的意思，这使她更难在陈述中提供更多细节。她指出，芬兰主管机关拒绝在上诉程序中听取她的陈述并安排口头听证，这表明，陈述的总体可信度本不应像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意见中所述的那样受到质疑。申诉人着重指出，缔约国承认，根据移民局更加明确的现行指南，本应安排一次庇护面谈，以适当调查与她的特殊脆弱性有关的迹象。

7.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援引的判例法支持申诉人的立场，而不支持缔约国的主张，申诉人还提到，委员会指出，很少能期望酷刑受害者的陈述完全准确，如果申诉人对事实的陈述前后不一，不应由此怀疑申诉的总体真实性。申诉人指出，这与她的案件尤为相关，因为已证明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

7.4 申诉人重申，缔约国未能适当进行可信度评估，因为在评估她的陈述和她今后面临的风险时，未能适当考虑她作为酷刑受害者的地位。她指出，如果申请人在逃离之前已经遭受严重伤害或酷刑，则举证责任的承担者从申请人转移到国家。<sup>9</sup> 申诉人重申，如果她被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她会面临再次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申诉人还补充说，她作为年轻女律师和人权活动者，在该国属于被攻击的对象。

<sup>9</sup> 申诉人提及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No. 2004/83/EC, 29 April 2004, art. 4(4); 以及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C. v. Sweden, Application No. 41827/07, Judgment, 9 March 2010.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委员会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8.3 缔约国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没有根据。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论点涉及实质性问题，应根据案情加以处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制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种判断的目的是查明有关个人在其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会面临针对个人的、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一国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可以认定具体当事人被遣返至该国后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9.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委员会将评估“充分理由”，在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如果申诉人被递解，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会因为存在与酷刑风险相关的事实本身受到影响，则委员会认为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针对个人的风险迹象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a) 申诉人的族裔背景；(b) 申诉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政治派别或政治活动；(c) 在没有公正待遇和审判保障的情况下被逮捕或拘留；(d) 缺席判决；以及 (e) 以往遭受过酷刑。<sup>10</sup> 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实质问题，举证责任由来文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sup>11</sup> 委员会还

<sup>10</sup>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5 段。

<sup>11</sup> 同上，第 38 段。

回顾，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并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sup>12</sup>

9.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一旦被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她会面临再次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这种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她作为年轻女律师和人权活动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属于被攻击的对象。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芬兰主管机关未能考虑她的个人处境，她作为严重性暴力和酷刑受害者的脆弱性，以及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事实。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认为这种失职导致庇护程序存在瑕疵，包括缺乏必要的程序保障，比如未能重新评估她的申诉，没有女律师在场并提供援助，以及拒绝给予口头听证，这影响了对陈述合理性和她所述情况可信度的评估，并影响了随后的风险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承认了其中一些瑕疵，但缔约国仍然认为，她未能提出确凿论据证实她的申诉。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确凿论据，证实如果被遣返至原籍国，她本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而庇护程序中所称的缺陷不足以解释她的陈述为何流于表面、不够具体。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强调，国内主管机关最有资格判断申诉人及其陈述的可信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称，审查申诉人第一次庇护申请的公务人员认为，没有必要要求提供医疗诊断书，因为他们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不可信。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医疗诊断书在这一事项中本应具有切实的相关性，本来可能会影响就申诉人的陈述及其可信度所作决定中的总体结论，考虑到申诉人寻求庇护的理由以及她就健康问题和严重侵犯她权利的行为所作的陈述，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作决定之前本应要求提供医疗诊断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由于没有医疗诊断书，在作出第一次决定时，对申诉人脆弱处境的评估一直存在缺陷，因为缔约国评估了申诉人的教育背景和安全网，但无法考虑到她的真实健康状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确认，根据更加确切的现行指南，本应安排庇护面谈，以适当调查申诉人特殊脆弱性的迹象。

9.7 委员会考虑到各方提出的论点，认为申诉人提出了充足的要素，表明如果将她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她会面临风险，有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 1 条的待遇。这一论断的主要依据是，申诉人声称，由于她为一个人权组织工作，她遭受了性暴力、酷刑、任意拘留和骚扰。委员会回顾，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受害者可能有各种症状，这可能影响他们透露所有相关细节或在整个程序中保持陈述前后一致的能力。<sup>13</sup>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因为她在庇护面谈中的陈述前后不一，委员会回顾，很少能期望酷刑受害者的陈述完全准确，为了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缔约国不应采用标准的可信度评估程序来确定不推回申诉的有效性。<sup>14</sup> 委员会还回顾，申诉人对事实的陈述前后不一，不应由此怀

<sup>12</sup> 同上，第 50 段。

<sup>13</sup> 同上，第 42 段。

<sup>14</sup> 同上。

疑申诉的总体真实性，特别是鉴于已经证明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sup>15</sup> 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应向当事人提供基本保证和保障，尤其是在当事人被剥夺自由或处境特别脆弱时，例如当事人是遭受暴力的妇女。<sup>16</sup> 委员会指出，这种保障应包括语言、法律和医疗援助，无论主管机关如何评估指称的可信度，都应始终确保由合格的医生进行检查，包括应申诉人的要求进行检查，以证明申诉人遭受的酷刑。<sup>17</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庇护程序中的某些瑕疵可能影响了风险评估和对申诉人陈述可信度的判断，缔约国还表示，根据芬兰移民局的现行法律框架和指南，对申诉人案件的评估本有可能得出不同结果。因此，委员会认为，虽然缔约国对申诉人陈述的可信度和合理性表达了关切，但在就可信度得出否定结论时并未考察申诉人申诉的一个基本方面。<sup>18</sup>

9.8 委员会以往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普遍存在羁押期间实施强奸的做法，特别是在妇女因直接或间接参与某种形式的政治反对活动或人权维护活动而遭到拘留的情况下。<sup>19</sup>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制和实体都记录了持续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sup>20</sup> 委员会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严峻环境和申诉人特别脆弱的处境(一名从事人权工作的年轻女律师，以往因工作原因遭受过强奸和拘留，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本应引起缔约国的注意，并构成对所称风险进行更彻底调查的充分理由。<sup>21</sup>

9.9 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并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普遍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普遍存在羁押期间实施强奸的做法，认为申诉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和可以论证的理由，使委员会认为，如果将她强行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她会面临遭受《公约》第 3 条所指酷刑的风险，而这种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充分考虑申诉人特别脆弱的处境，没有向她提供必要的保障，没有适当评估与她所遭受的酷刑有关的医疗诊断书，也未能充分调查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她被遣返至原籍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sup>22</sup>

10.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sup>15</sup> E.K.W.诉芬兰案，第 9.6 段。

<sup>16</sup>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0 段。

<sup>17</sup> 同上，第 41 段。

<sup>18</sup> M.B.等人诉丹麦案(CAT/C/59/D/634/2014)，第 9.6 段。

<sup>19</sup> CAT/C/COD/CO/2，第 32 段。

<sup>20</sup> 例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级专员最新情况介绍，2023 年 3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刚稳定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2022 年 10 月)(法文)，第 56 段；人权高专办，“巴切莱特说，新政府在和平政治过渡后有‘机会之窗’”，新闻稿，2020 年 1 月 29 日；A/HRC/48/47；以及 A/HRC/51/60。

<sup>21</sup> Nijimbere 诉瑞典案(CAT/C/76/D/984/2020)，第 7.8 段。

<sup>22</sup> M.B.等人诉丹麦案(CAT/C/59/D/634/2014)，第 9.8 段。

11.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并鉴于上述调查结论，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申诉人特别脆弱的处境，重新评估她的庇护申请，并向她提供必要的保障。委员会还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有义务在重新评估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期间不驱逐申诉人。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